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普麗盛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前
業績異常或重組存在擬置出資產相關事項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普丽盛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指引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本专项核查意见

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普丽盛提供的资料、普丽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普丽盛股票上市以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普丽盛、普丽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疆大容；苏州合杰	股份减持承诺	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新疆大容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新疆大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形式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与股份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利益亦归股份公司所有。		
苏州合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形式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股份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竞争。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利益亦归股份公司所有。		
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形式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股份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三、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途径促使本人或本人的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利益亦归股份公司所有。		
姜卫东；姜晓伟；舒石泉；张锡亮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从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无论是否直接持有上海普丽盛股权，各方直接或通过新疆大容民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在上海普丽盛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上海普丽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姜卫东;姜晓伟;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舒石泉;张锡亮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及实际控制人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将来因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何原因出现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披露事项外，普丽盛上市后，普丽盛、普丽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普丽盛 2018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46 号”《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66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3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普丽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x.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普丽盛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关	监管措施	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	事由
1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监管函	2019年9月12日	对2018年半年报、2018年三季度报进行差错更正，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规定。
2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监管函	2021年6月8日	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0.2.4条规定。

2021年6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丽盛出具“沪市监金处[2021]2820210006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普丽盛一台作业叉车未办理定期检验仍将其用于货物搬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普丽盛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处罚款三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前述处罚金额在法定罚金处罚幅度下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普丽盛上述被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外，根据普丽盛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普丽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x.court.gov.cn/>），普丽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2021 年 6 月 27 日